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各项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0,200,000股及其一

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54,071,200 股将被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